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5〕5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团内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在中国式现代化川农大篇章中挺膺担当，根据2024-2025学年团内评优工作安排，校团委拟在全校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和名额

项目	名额	备注
五四红旗团委	5个	奖金：5000元
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3—5个	奖金：3000元
五四红旗团支部	155个	奖金：1000元
五四标兵团支部	不超过10个	奖金：1500元 (与五四红旗团支部 奖金不累加)
十佳社团	不超过10个	

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不超过10个	
项目	名额	备注
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各小班团支部推荐0-1名；校院团委学生部门推荐总数不超过500名（占比10.23%）	支部间可调剂、部门间可调剂，两类间不可调剂
优秀共青团员	团员总数10%	同一单位内可调剂
优秀青年志愿者	学院学生总数1%	

二、参评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组织建设规范，制度健全，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开展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团组织建设有活力。

3.工作效果好。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特色鲜明，团员参与踊跃，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4.班子建设好。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二）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符合五四红旗团委参评条件的基础上，在组织育人、思政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等方面有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或者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自主申报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理论学习扎实。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团支部本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学习内容紧扣时事热点、专业特点，具有创新性和时效性，能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

2.组织机制健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团干部政治素质好，积极上进，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表率作用发挥好；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推优入党工作扎实，效果好。组织生活、班团活动质量高，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

3.支部建设成效好。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学风浓，支部成员平均成绩80分以上，补考、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四）五四标兵团支部

申报支部在2024-2025学年拟评为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支部能在理论学习、组织机制、支部建设等方面在全校基层团支部中起到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

（五）十佳社团

1.社团建设好。严格落实《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登记注册和年审、社团章程和骨干选拔等制度规范，按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活动严格进行审批、备案，主动接受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管理，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开展活动。

2.社团活动成效好。活动方向正确，形式新颖、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成具有社团特色、受同学欢迎的活动、项目品牌，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1.政治思想强。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能力担当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善于开展理论与宣讲，思想引领成效好，共青团工作实绩突出。担当上强。作风自律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2.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

3.学院专（兼）职团干部原则上所在单位近2年获评省市级及以上两红两优、校级五四红旗团委或五四红旗特色团委、上年度获评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单位或科创团体奖励等相关荣誉。负责校级团学工作**专职团干部**原则上应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工作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等次。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小班前30%（含），研究生参照此成绩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对学业成绩进行要求。

（八）优秀共青团员

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等次。应当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小班前30%（含），研究生参照此成绩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对学业成绩进行要求。

（九）优秀青年志愿者

成为注册志愿者，能积极主动参加校院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较强奉献精神和 service 意识，乐于助人，在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表现积极，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认可。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表现良好，无任何不良嗜好和违规违纪现

象，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无重修补考记录。2024年3月—2025年3月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低于40小时（原则上以志愿四川平台记录为准，其他国家、省级平台记录需提供证明进行认定）。

三、组织实施

1.五四标兵团支部学院按0-1个、学生社团按雅安校区0-2个、成都校区0-2个、都江堰校区0-1个择优推荐进入答辩评选；十佳社团评选由各学生社团自主申报，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各学院可推荐0-1名，校团委、研究生院团委可推荐1-2名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团干部参评优秀教师团干部。

3.除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特色团委外，其余评优拟推结果须由各单位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

4.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需由学院团委指导拟评集体和个人在学工系统统一填报审批（研究生填写附件3），同时需将评优结果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五四红旗团委评比详见《2024-2025学年五四红旗团委工作考评细则及计分说明》（附件1），五四红旗团委评比与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相结合，每个校区考核分排名第一的单位进入现场答辩，剩余按考核分高低入围，总共不超过7个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其余单位进行书面述职。材料认定时间为2024年3月16日—2025年3月17日，五四红旗团委与五四红旗特色团委不重复获评，符合五四红旗团委

参评条件但未入选五四红旗团委的学院团委，可继续参评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四、日程安排

项目	截止日期	内容
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补录	4月2日	未在学工系统和智慧团建录入的须进行补录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优秀青年志愿者	4月15日	开启评优批次，学生集中申报，学院统一审批
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五四标兵团支部 十佳社团	4月15日	申报表（word和盖章扫描pdf）交指定邮箱
五四红旗团委学院 支撑材料提交	4月10日	在学工系统录入相关支撑材料
五四红旗团委计分确认	4月15日	完成计分，录入学工系统，学院团委确认结果，逾期不再更改

五、注意事项

1.各单位自愿参评，参评单位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评选，公示期被举报或经核实造假并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2.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奖项申报、审批等工作，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并视为自动弃权。

3.本评优文件依据校学发〔2024〕20号《学生奖励及评选办法》拟定，参评基本条件按该管理办法执行。各学院团内评优相关参评条件参照本文件要求执行，评选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校级团内评优比例和数量。

4.符合参评条件的毕业年级学生、研究生等均可参评，各

单位需适当考虑人员结构平衡。

5.材料报送邮箱（除十佳社团）sicauxtwzzb@163.com;

十佳社团材料报送邮箱：雅安cnslzuzhibu@163.com

成都sicausz@163.com 都江堰xsstlhh15@163.com

附件:

1.2024-2025学年“五四红旗团委”工作考评细则及计分说明

2.2024-2025学年团内评优名额分配表

3.2024-2025学年团内评优拟评优秀个人和集体汇总表
(研究生)

4.2024-2025学年“五四红旗特色团委”申报表

5.2024-2025学年“五四标兵团支部”申报表

6.2024-2025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教师）

7.2024-2025学年“十佳社团”评分细则

8.2024-2025学年“十佳社团”申报表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